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4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四、盈餘分派表 -----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33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3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	44
九、董事解除競業限制名單 -----	4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	52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54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竹南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三、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90,397,559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配息俟提經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派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四)敬請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51,634,665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本次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發放總額。

(二)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提經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擬發放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法令修訂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上開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開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開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屆滿，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擬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依章程選舉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本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從事競業情形，擬依法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56.7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3.02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28.6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1.28 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 20.20 億元，年增 15%，一〇七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65 元。

一〇七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率
節能產品及其零組件(台/片)	47,620,992	47,589,426	0.07%
影像產品(台)	1,309,517	1,333,641	(1.81%)

回顧一〇七年，為因應超薄、窄邊框、高解析度及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繼續深化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顯示技術、系統整合技術來增強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在射出導光板方面開發出更新式IML系列導光板搭配特殊光學膜片設計可進一步提升效率至傳統laser LGP的25%以上，並透過LGP特殊結構設計可應用於17.3”以下1.5D Local dimming 的HDR(高動態對比)模組；在熱滾壓導光板方面也持續精進，克服製程困難進一步成功開發出PC RS-IML以複合微結構設計可等同射出成形PMMA IML導光板的效率，具有低內應力、無需模具與高產能的優點，厚度可下達0.3T並可用於超窄邊框薄型顯示器。至於HDR的琢磨與研發，也開發出1.5D區域調光功能與掃描的背光模組，應用於窄邊框化電競筆電與螢幕顯示器，而對於薄型化2D區域調光功能的需求，本公司利用光學技術持續開發出OD(Optical Density)3~7mm 512~1152區域調光並搭配特殊擴散板印刷技術以具成本與厚度競爭優勢的螢幕顯示器產品，對於OD 1.8 (整體LCM模組< 6mm)利用獨特Lens LGP的設計也持續優化進行中。

另外，藉由核心的導光板、背光板、特殊膜片技術開發出可切換視角的第五代防窺顯示技術達到更低消耗功率與更好防窺效果，客戶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免除傳統上當顯示器需要防窺時要另外人工加上防窺片時畫面對比度的下降與不便利性，目前已正式與客戶試產中，而第五代薄化與窄邊框化、反射式與整合觸控功能的防窺顯示技術，也持續產出樣品與多家潛力客戶討論開發中。在車載應用方面，深耕抬頭顯示器用液晶模組，藉由多組光學透鏡有效將光線發射至適當位置的PGU(Picture Generation Unit)，以解決HUD畫面均勻性問題，可讓整體抬頭顯示器模組減少體積以及節能，並可應用於3D AR HUD上。而因應高對比顯示趨勢，已成功開發一片式光學透鏡，OD僅4mm且具有2D動態調光功能的LCD顯示器，也獲得客戶的合作開發。在半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藉由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全部內製的一條龍技術及生產整合生意模式，順利接到國際客戶訂單，也根據該優勢將防窺技術用的open cell 也整合於廠內裂片、偏貼...等從前製程到液晶模組組裝的一條龍生產流程。

在公眾顯示器產品部份，已開發出領先全球的無縫拼接技術，藉由特殊光學元件將LCD顯示器有效區域延伸至邊框，可讓兩兩相接的LCD顯示器接縫降低到小於0.5mm，讓拼接影像更加完整連續不失真的無縫拼接電視牆，並配合研發的播放&編排管理、即插即播軟體，達成智能公眾顯示器的目的，另外也可利用特製光學膜片將2~3個顯示器做無縫拼接，可讓電競影音播放時有環繞式一體顯示器的臨場感受，也與知名品牌廠合作開發中。另外在公共資訊顯示器技術上，本公司開發出小於2公分厚度的55吋超薄雙面顯示器，可同時分別顯示不同影像，另有超高亮度顯示器便於戶外高照度下畫面仍能一覽無遺。可交換式LCD AIO POS

等都在系統產品端有不凡的成果。在醫療用顯示器部分，本公司開發出多分割異源大型手術顯示器，將設備影像資訊統一，讓醫師可以一目瞭然的快速掌握監測病患的各項生理及醫療訊息。Smart home 產品也開發出互動型語音魔鏡時鐘，具有鏡子、語音資訊串流、時鐘等多功能智能家居產品，讓公司核心技術得以延伸應用推廣到不同領域。本公司將持續在顯示器相關技術上深化核心能力，為客戶提供快速、低成本、高品質以及多元的各種半系統以及系統產品，為公司創造出更高的價值。

在影像產品方面，除了推展更多元的應用領域創新解決方案外，也積極佈建關鍵零組件及關鍵模組的核心技術。不斷追求技術上的精進與突破。

首台 4K LED 家用智能語音控制投影機已在一〇七年年中量產出貨，立刻成為市場上的標竿機種；主力的雷射光源產品持續領先業界，藉由雙色雷射光源超短焦產品持續優化下，改善了性能及成本競爭力，主流雷射光源投影機產品線於一〇七年年底開始出貨，對接雷射光源市場快速成長趨勢；4K 雷射超短焦家用智能投影機亦於一〇七年開始量產，引爆家用投影進化為家庭劇院的新風潮，並藉以取得了極高的市場佔有率。

在教育及企業市場方面，透過搭配內置及外部觸控屏來達成產品差異化，解決了教育市場上互動學習需求以及企業市場中對於未來智能的情境需求，目標在中國繼續取得>50% 激光市場及 WW No.1 出貨地位。

ProAV 產品在一〇七年持續推展單片式 DLP 產品，將產品開發推升至更高亮度與高解析度的 4K 雷射產品，應用層面將可進一步擴展到舞台應用與租賃的商業模式；而這樣的高階應用也具備了切入仿真模擬器特殊應用領域的條件。另外，透過光源模組開發與相關客戶產品的合作開發，更將產品亮度推往更高流明，大大提昇了戶外應用的體驗。

在關鍵元件與模組的核心競爭力佈建上，在一〇七年取得了更進一步的成果，並為集團帶來強大的成長動能。在雷射關鍵元件一無機膠螢光色輪技術的開發上，透過優化無機膠的耐溫性和緻密性以及穿透率的改善，從而提昇了整體的效率；除此之外，更利用特殊製程改善螢光層的表面品質以提高導熱性與激發或反射效率；而在技術及材料開發的同時，也掌握了固態光源螢光色輪生產的關鍵技術且建構完成螢光色輪雲端塗佈程式控制平台，達到智能產線基礎和未來新製造的自動化需求。

為了提升投影機亮度並維持小體積與低噪音的設計，研發團隊亦致力於提升散熱模組、水冷系統與冷卻風扇性能之研發，智能型散熱系統的開發更同時強化了投影機的壽命。在固態光源顯示產品的電源設計上則全面導入過電流偵測機制，強化了投影機的使用安全。在降低零件功耗、精簡電磁干擾的對策上，則將採取半數位電源技術，並應用模擬技術與設計鏈結，展現新世代高效能的電源。

由於關鍵元件及模組的核心技術開發持續不斷的精進，並有效率的應用於高雷射能量密度與高亮度雷射投影機機種中，這些核心技術的佈建將推升雷射投影機的競爭力，並持續維持在 SSI 雷射投影市場的領先地位。而未來發展重點項目將著重於高對比，廣色域，飽和色彩，並以此為基礎，擴大雷射投影機的應用層面。

另一方面，因應集團永續發展策略，對接未來具高成長潛力的產業，加速提昇集團整體價值，積極研發多項不同領域新技術與新產品。首先整合了中光電核心技術，並適切的運用外部生產資源，完成整合 Calibre 影像處理核心之 All-in-One LED display 的開發。目前有 130" P1.5 及 118" P1.8 二款產品，皆具備了高可靠度，快速安裝以及便利使用之優點，預計於一〇八年第一季量產。

此外，透過 TI DLP 技術開發的行動光譜快篩檢測方案，陸續建立與專業或類消費應用的快速檢測合作，包括已獲得 WHO 認可的反射式近紅外光譜儀偽藥檢測方案、燃油化工產業生產製程檢測應用的光纖檢測方案、食用油品與牛奶品質檢測應用的穿透式檢測方案，並依此技術將光譜範圍從既有的 900-1700nm 延伸到 1300-2200nm，以體積小與便攜的優勢拓展快速檢測應用的面向，持續為嘗試雲端生意模式的目標打下根基。

在無人機的開發方面，整合機隊管理，機器人作業系統(ROS)，自主閉源飛控，並結合人工智慧等核心技術，成功開發智能安防無人機方案，生意模式由 ODM 拓展到方案整合與服務應用，並以 Autonomous Drone (+AI)為技術佈局核心，開發 AI 空中偵測，辨識，動態避障及 VIO 3D SLAM 等創新技術；而在矽谷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的安防無人機硬體平台已量產出貨，主要應用於北美 500 大企業的場域安防。另外，在國內也通過經濟部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展開智能安防無人機場域驗證(POC)和服務生意模式探索；智能安防無人機方案也同時獲得台北市電腦公會一〇八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另外，以集團的創新影像顯示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基礎，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資料科學、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等核心技術，並以服務型的商業模式成功切入智慧零售、智慧健康產業。在智慧零售領域發展中，目前已建置 1.推薦系統 2.虛擬貨架 3.熟客系統 4.膚質檢測及 5.電子標籤等獨家技術解決方案，皆已獲得台灣數個零售業指標性龍頭客戶的青睞，取得合作並順利導入。而在智慧健康領域中所發展的沉浸式體感光影平台技術及解決方案，也已成功導入亞太區連鎖健身房，並將與客戶合作，擴大在連鎖健身房的智慧沉浸式體感光影方案的複製擴散。同時也將針對切入線下場域之數據進行搜集、分析、運用和加值，也密切和客戶、產業、學界合作，發展獨有的場域數據觀點分析技術，落實數據型服務平台，深化商業模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深耕創新顯示解決方案，並以影像識別、人工智慧和雲端加值服務等為新聚焦方向。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半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側入式新型導光板、直下型導光鏡片及特殊光學控制膜片，並朝減少背光模組厚度，縮小邊框，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防窺專用、高動態對比(HDR)的相關高價值應用顯示器產品，如遊戲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車用抬頭顯示器與觸控顯示螢幕、醫療與電競用高階監視器、AIO監視器及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智能家居顯示模組等。(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之變化與客戶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螢幕和抬頭顯示器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與整合性系統產品，以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延續4K投影的發酵，將持續推出更具智能以及涵蓋固態光源的各種市場定位產品，以提供消費者更多更優質的選項。主流機種將因應固態光源的產品與市場的逐漸成熟，快速切入，以增進公司的成長動能。嵌入式產品則將與客戶更深度結合，將投影的特色與價值極大化。隨著市場能見度提升，客戶初期導入市場反應良好，將持續優化激光電視產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AR光機的開發將持續以微小化、可量產性以及廣視角、高解析度為目標，並與不同領域客戶結盟，以建立在AR生態系中的關鍵地位。(五)以核心技術為本，持續優化雷射產品，將完成激光化+超短焦化+4K超高清+互動的完整全產品線激光顯示平台，同時強化應用整合及智能連結功能，在各個應用領域(教育、企業、公共顯示、遊戲)提供更有沉浸感的完整投影解決方案，同時提供非整機不同產品形式的嵌入式合作設計，積極與不同方案結合。(六)以更高亮度及高解析度產品擴大商業運用的大型展演利基市場，藉由商用顯示應用平台進行系統軟硬體整合，提供完整商用顯示

方案，為顧客與合作夥伴創造新的價值。(七)發展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的數據型服務平台，以服務型商業模式切入智慧零售和智慧健康產業目標市場。並專注開發感應控制融合、智能與機器人之相關核心技術。致力於安控、保全無人機軟硬體平台方案之研發設計，並發展無人機智能方案，拓展與安控服務商、品牌商之合作機會。(八)運用資訊新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以提升組織整體效能；定義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資源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資訊管理平台；設計、規劃並執行雲端架構、數位平台及IOT之環境與應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九)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扎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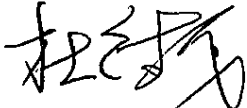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德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為 37,034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為 288,198 千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會計政策，並且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397)千元及 22,695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03)%及 0.0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34,611 千元及 21,773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及(1.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The image shows two rows o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square seals. The top row features the signature '許新民' (Xu Xinmin)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許新民' an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he bottom row features the signature '陳智忠' (Chen Zhizhong)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陳智忠' an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955,473	7.76	\$ 72,627	0.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9,189	0.13	23,097	0.07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95,167	0.27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48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	-	1,3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5,091,575	13.36	5,449,345	15.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2,338,175	6.14	2,224,176	6.3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138,773	0.36	84,229	0.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10,072	0.29	102,422	0.29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1,260,141	3.31	1,308,143	3.72
1410	預付款項		124,795	0.33	95,722	0.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79	0.11	36,825	0.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09,159	31.79	9,493,077	26.9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0,065	0.05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76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18,187	0.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及22	24,420,833	64.10	24,281,252	69.0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10	1,338,638	3.51	1,213,970	3.4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3,653	0.09	33,210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153,348	0.40	112,460	0.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18	0.06	18,451	0.0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87,915	68.21	25,677,530	73.01
1xxx	資產總計		\$ 38,097,074	100.00	\$ 35,170,60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晏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企業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5,473,413	14.37	\$ 5,894,080	16.7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2,658	0.03	31,774	0.09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119,411	0.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402	0.01	-	-
2170	應付帳款	六.17	171,472	0.45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4,065	6.31	3,019,853	8.5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307,902	8.68	1,913,402	5.4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22,405	5.04	1,559,039	4.4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1,066,038	2.80	42,540	0.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5	475,235	1.25	301,882	0.8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198	0.75	375,321	1.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4,409	0.80	203,008	0.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15,428,197	40.49	13,460,310	38.27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8,142	0.02	2,222	0.01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	129,632	0.34	154,130	0.44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890	0.86	21,844	0
25xx	負債總計		463,664	1.22	178,196	0.51
2xxx	權益					
	股本		15,891,861	41.71	13,638,506	38.78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6	4,344,231	11.40	4,344,231	12.35
3110	資本公積	六.16	4,072,808	10.69	4,092,423	11.64
3200	保留盈餘	六.16及24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572,543	9.38	3,397,480	9.6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483,647	6.52	1,962,450	5.58
3320	未分配盈餘		9,345,802	24.53	8,928,344	25.38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5,401,992	40.43	14,288,274	40.62
	其他權益		(1,613,818)	(4.23)	(1,192,827)	(3.39)
3400	權益總計		22,205,213	58.29	21,532,101	61.2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97,074	100.00	\$ 35,170,60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698,298	100.00	\$ 19,561,2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6,702,647	84.79	16,813,824	85.95		
5900	營業毛利	2,995,651	15.21	2,747,442	14.0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80,243	1.42	222,648	1.1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222,648	1.13	164,382	0.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38,056	14.92	2,689,176	13.7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3,083	1.54	262,183	1.34		
6200	管理費用	1,153,392	5.86	879,293	4.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0,982	8.84	1,394,009	7.13		
	營業費用合計	3,197,457	16.24	2,535,485	12.9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59,401)	(1.32)	153,691	0.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4,081	0.68	148,842	0.7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749	0.86	85,561	0.44		
7050	財務成本	(184,635)	(0.93)	(98,386)	(0.5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2,989	11.03	1,506,461	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2,184	11.64	1,642,478	8.40		
7900	稅前淨利	2,032,783	10.32	1,796,169	9.18		
7950	所得稅費用	(12,564)	(0.06)	(45,542)	(0.23)		
8200	本期淨利	2,020,219	10.26	1,750,627	8.9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517)	(0.08)	74,161	0.38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9	-	11,924	0.0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7)	(0.01)	-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63,098)	(0.3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40	0.02	(12,607)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534)	(1.52)	(548,325)	(2.80)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7,823	0.04	(26,127)	(0.1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8,813	0.2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39)	(0.02)	4,442	0.0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083)	(1.89)	(447,719)	(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9,136	8.37	\$ 1,302,908	6.66		
9750	每股盈餘(元)	\$ 4.65		\$ 4.0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6		\$ 3.95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於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利 益 (損 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4,627,479	\$ 3,201,027	\$ 1,290,820	\$ 8,841,168	\$ (639,887)	\$ -	\$ (35,113)	\$ 3,370	\$ -	\$ 21,633,0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0,586	-	-	-	-	-	-	-	-	30,586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85,993	-	-	-	-	-	-	-	-	85,9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453	-	(196,45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1,630	(671,6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8,846)	-	-	-	-	-	(868,8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51,635)	-	-	-	-	-	-	-	-	(651,635)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1,750,627	-	-	-	-	-	1,750,627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478	(548,325)	-	35,113	(7,985)	-	(447,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4,105	(548,325)	-	35,113	(7,985)	-	1,302,9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4,092,423	\$ 3,397,480	\$ 1,962,450	\$ 8,928,344	\$ (1,188,212)	\$ -	\$ -	\$ (4,615)	\$ -	\$ 21,532,10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4,092,423	\$ 3,397,480	\$ 1,962,450	\$ 8,928,344	\$ (1,188,212)	\$ -	\$ -	\$ (4,615)	\$ -	\$ 21,532,101
進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89,639	-	-	(59,990)	4,615	(4,615)	129,649
民國107年1月1日進溯適用後之餘額	4,344,231	4,092,423	3,397,480	1,962,450	9,117,983	(1,188,212)	-	(59,990)	-	(4,615)	21,661,7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97,582	-	-	-	-	-	-	-	-	197,582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14	-	-	-	-	-	-	-	-	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063	-	(175,06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1,197	(521,1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6,058)	-	-	-	-	-	(1,086,0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211)	-	-	-	-	-	-	-	-	(217,21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2,020,219	-	-	-	-	-	2,020,21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2)	(299,534)	-	(65,351)	-	-	(371,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0,137	(299,534)	-	(65,351)	-	3,884	1,649,1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4,072,808	\$ 3,572,543	\$ 2,483,647	\$ 9,345,802	\$ (1,487,746)	\$ (125,341)	\$ -	\$ -	\$ (731)	\$ 22,205,2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90,398千元及256,596千元。

董事長：張成儀



經理人：林惠安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2,783	\$ 1,796,16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69,917)	\$ (630,276)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589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358)	(50,1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48	(3,009)	取得無形資產	453	2,600
折舊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84	101,358	處分無形資產	(14,562)	(21,124)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32	14,126	處分無形資產	4,2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197)	38,96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1,135	-
利息費用	184,635	98,3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0)	-
利息收入	(13,083)	(6,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1,769	(696,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72,989)	(1,506,4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97	(29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106)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247)	(4,247)			
廉價購買利益	-	-			
未實現銅貨利益	280,243	222,648			
已實現銅貨利益	(222,648)	(164,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324	(1,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8,973	2,594,938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0,667)	403,164
其他應收款	(113,999)	(433,7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89,33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168)	13,31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55)	183
存貨	(7,587)	69,023	發放現金股利	(1,303,269)	(1,520,481)
預付款項	48,002	420,7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161)	(1,117,134)
其他流動資產	7,949	(9,0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2,846	(116,468)
應付帳款	1,998	16,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27	189,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47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5,473	\$ 72,627
應付票據	(658,735)	(1,000,244)			
其他應付款	1,394,500	(17,990)			
負債準備-關係人	308,629	(233,427)			
負債準備-流動	7,146	3,306			
其他流動負債	(134,218)	4,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776	(205,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61)	(17,423)			
收取之利息	2,033,700	1,789,650			
收取之股利	12,370	6,294			
支付之利息	766,557	55,753			
支付之所得稅	(182,708)	(95,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81)	(58,513)			
	2,556,238	1,697,4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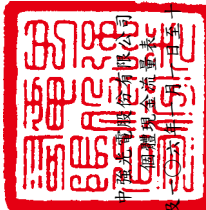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何新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環泰電報位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為 608,995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為 826,791 千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會計政策，並且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99,624 千元及 95,736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1% 及 0.1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596 千元及 14,497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6% 及 0.03%；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 2,942 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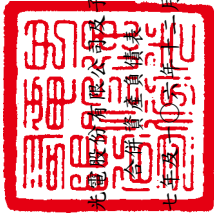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7,226,050	35.86	\$ 17,966,117	34.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3,250	0.13	67,435	0.13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	-	147,519	0.29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1,613	0.0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256,793	0.53	131,232	0.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3,358,726	27.81	16,366,797	31.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1,912	-	1,3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510,870	1.06	625,469	1.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19,146	0.04	6,570	0.0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7,882,359	16.41	7,903,924	15.20
1410	預付款項		483,352	1.01	581,456	1.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225	0.35	146,811	0.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83,296	83.23	43,944,704	84.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0,065	0.0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59,859	0.7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315,029	0.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10	6,551,312	13.64	6,760,253	13.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1	176,459	0.37	184,511	0.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56,402	0.33	171,728	0.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302,673	0.63	237,983	0.4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16	10,676	0.02	10,117	0.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76,463	0.99	394,684	0.7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53,909	16.77	8,074,305	15.52
1xxx	資產總計		\$ 48,037,205	100.00	\$ 52,019,00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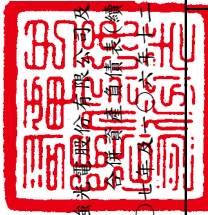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威儀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非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戶請往五竹店(總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414,641	13.35			\$ 8,176,659	15.7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3,475	0.05			66,910	0.13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			156,598	0.30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402	0.0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53,528	0.74			-	-
2150	應付票據	-	-			581	-
2170	應付帳款	9,272,126	19.30			12,850,802	24.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422	0.08			39,911	0.08
2200	其他應付款	4,627,935	9.63			3,928,009	7.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5,636	1.93			885,432	1.7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26,791	1.72			967,768	1.8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3,884	1.13			625,746	1.2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004	0.34			49,024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95,844	48.28			27,747,440	53.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87,295	0.60			459,251	0.8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46	0.07			34,246	0.0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2,723	0.40			185,387	0.3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944	0.13			46,024	0.0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5,708	1.20			724,908	1.40
31xx	負債總計	23,771,552	49.48			28,472,348	54.74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44,231	9.04			4,344,231	8.35
3200	資本公積	4,072,808	8.48			4,092,423	7.8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2,543	7.44			3,397,480	6.5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3,647	5.17			1,962,450	3.77
3350	未分配盈餘	9,345,802	19.46			8,928,344	17.16
	保留盈餘合計	15,401,992	32.07			14,288,274	27.46
3400	其他權益	(1,613,818)	(3.36)			(1,192,827)	(2.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205,213	46.23			21,532,101	41.39
36xx	非控制權益	2,060,440	4.29			2,014,560	3.87
3xxx	權益總計	24,265,653	50.52			23,546,661	45.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037,205	100.00			52,019,00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5,672,933	100.00	\$ 53,105,30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5,303,063	81.37	44,014,785	82.88
5900	營業毛利	10,369,870	18.63	9,090,518	17.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12,270	3.80	1,940,482	3.66
6200	管理費用	2,484,040	4.46	2,391,602	4.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1,941	6.24	3,027,153	5.7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068,251	14.50	7,359,237	13.8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1,619	4.13	1,731,281	3.26
7010	其他收入	598,873	1.08	602,050	1.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829	0.38	69,217	0.13
7050	財務成本	(245,000)	(0.44)	(177,224)	(0.3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2,942)	(0.0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702	1.02	491,101	0.92
7950	稅前淨利	2,867,321	5.15	2,222,382	4.18
8200	所得稅費用	(739,137)	(1.33)	(517,804)	(0.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128,184	3.82	1,704,578	3.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26)	(0.03)	94,550	0.1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698)	(0.12)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05	0.01	(16,074)	(0.03)
8349	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7,075)	(0.51)	(594,048)	(1.1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5,113	0.0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23	0.01	(12,427)	(0.0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3,939)	(0.01)	4,442	0.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410)	(0.65)	(488,444)	(0.9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8,774	3.17	1,216,134	2.29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0	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2,020,219		\$ 1,750,627	
	非控制權益	\$ 107,965		\$ (46,0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9,136		\$ 1,302,90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9,638		\$ (86,774)	
9750	每股盈餘(元)	\$ 4.65		\$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6		\$ 3.95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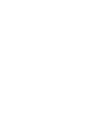


陳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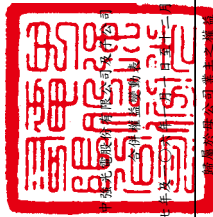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憲安



董事長：張威儀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迴避中屬有效迴避部分之迴避工具利益(損失)	迴避工具之損益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4,027,479	\$ 3,201,027	\$ 1,290,820	\$ 8,841,108	\$ (639,887)	\$ -	\$ (35,113)	\$ 3,370	\$ -	\$ 21,633,095	\$ 2,121,580	\$ 23,754,675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	-	30,586	-	-	-	-	-	-	-	-	30,586	89,418	120,00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5,993	-	-	-	-	-	-	-	-	85,993	(105,232)	(19,239)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453	-	(196,45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1,630	(671,63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8,846)	-	-	-	-	-	(868,846)	-	(868,8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51,635)	-	-	-	-	-	-	-	-	(651,635)	-	(651,635)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1,750,627	-	-	-	-	-	1,750,627	(46,049)	1,704,578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478	(548,325)	-	35,113	(7,985)	-	(447,719)	(40,725)	(488,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4,105	(548,325)	-	35,113	(7,985)	-	1,302,908	(86,774)	1,216,1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432)	(4,4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4,092,423	\$ 3,397,480	\$ 1,962,450	\$ 8,928,344	\$ (1,188,212)	\$ -	\$ -	\$ (4,615)	\$ -	\$ 21,532,101	\$ 2,014,560	\$ 23,546,66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4,092,423	\$ 3,397,480	\$ 1,962,450	\$ 8,928,344	\$ (1,188,212)	\$ -	\$ -	\$ (4,615)	\$ -	\$ 21,532,101	\$ 2,014,560	\$ 23,546,66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89,639	-	(59,990)	-	4,615	(4,615)	129,649	342	129,991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4,344,231	4,092,423	3,397,480	1,962,450	9,117,983	(1,188,212)	(59,990)	-	-	(4,615)	21,661,750	2,014,902	23,676,652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	-	197,582	-	-	-	-	-	-	-	-	197,582	(23,662)	173,9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4	-	-	-	-	-	-	-	-	14	-	14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063	-	(175,06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1,197	(521,19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6,058)	-	-	-	-	-	(1,086,058)	-	(1,086,0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211)	-	-	-	-	-	-	-	-	(217,211)	-	(217,21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2,020,219	(299,554)	-	-	-	-	2,020,219	107,965	2,128,184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2)	(299,554)	(65,351)	-	-	3,884	(371,083)	11,673	(359,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0,137	(299,554)	(65,351)	-	3,884	3,884	1,649,136	119,638	1,768,7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50,438)	(50,4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4,072,808	\$ 3,572,543	\$ 2,483,647	\$ 9,345,802	\$ (1,487,746)	\$ (125,341)	\$ -	\$ -	\$ (731)	\$ 22,205,213	\$ 2,060,440	\$ 24,265,6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陳士元



經理人：林惠姿



董事長：張威儀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7,321	\$ 2,222,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待攤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0,772	85,20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020,667	1,137,161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726	78,326
利息費用	245,000	177,224
股利收入	(404,389)	(304,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12)	(2,2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0	72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695	(55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4	-
廉價購買利益	228	1,350
處分投資利益	-	(4,2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7,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9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314)	90,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0,104	51,546
應收票據	(125,561)	(77,176)
應收帳款	2,949,559	1,088,500
其他應收款	(538)	(1,145)
存貨	139,578	(226,118)
預付款項	26,689	(710,306)
其他流動資產	98,104	(110,968)
合約負債	(22,414)	37,890
應付票據	(34,89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1)	(2,196)
應付帳款	(3,578,676)	375,715
其他應付款	511	(939)
負債準備-流動	709,320	(238,604)
其他流動負債	84,162	118,31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81,421	(230,6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64)	(27,934)
收取之股利	4,222,628	3,502,873
收取之利息	7,712	2,261
支付之利息	394,410	295,940
支付之所得稅	(245,661)	(173,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4,688)	(638,168)
支	3,604,401	2,989,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 -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3,21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5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848)	(542,120)
取得無形資產	44,971	51,192
處分無形資產	(102,769)	(74,561)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03	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8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18)	7,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4,624)	(450,8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62,018)	1,547,351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55,976)	467,2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5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0)	1,627
發放現金股利	(1,303,269)	(1,520,481)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	-	(20,719)
處分子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42,115	57,6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3,662)	63,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75,890)	596,3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954)	(470,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0,067)	2,663,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66,117	15,302,1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26,050	\$ 17,966,117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陳士元

經理人：林惠姿

董事長：張威儀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7,146,026,166
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89,639,324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082,011	
未分派盈餘影響數小計		7,325,583,479
本期稅後純益	2,020,218,99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2,021,899	
107年度未分派盈餘		1,818,197,093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9,143,780,572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		868,846,220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8,274,934,352
註1：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字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107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oretronic Corporation。</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四、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七、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六、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三)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四)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九~十(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三、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 四、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u>四、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u>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u> <u>七、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u> 八、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三)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u>(四)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模組。</u> <u>(五)穿戴式裝置之投射系統。</u> <u>(六)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u> (七)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u>十~十一(略)</u></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七條 (略)</p>	<p>第七條 (略)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略)</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略)</p>	配合法令及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衍生性商品。</p> <p>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 其他重要資產。</p>	<p>2.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u>使用權資產</u>。</p> <p>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 衍生性商品。</p> <p>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 其他重要資產。</p>
<p>3.定義：</p> <p>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2 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p> <p>3.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5~3.6(略)</p> <p>3.7~3.9 新增條文</p> <p>3.7 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8 總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p>3.定義：</p> <p>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2 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p> <p>3.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5~3.6(略)</p> <p>3.7 <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u>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9 若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3.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3.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3.10 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11 總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p>3.12 若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4. 權責</p> <p>4.1(略)</p> <p>4.2 會計部門：負責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p> <p>4.3 資產經管單位：負責不動產及設備之管理、報廢及處分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p> <p>4.4 法務部門：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p> <p>4.5 稽核部門：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p>	<p>4. 權責</p> <p>4.1(略)</p> <p>4.2 會計部門：負責依本處理程序規範之範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p> <p>4.3 資產經管單位：負責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管理、報廢及處分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p> <p>4.4 法務智財部門：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p> <p>4.5 稽核部門：負責依本處理程序規範之範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稽核作業。</p>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1 評估程序：</p> <p>1)、2)a、c 及 d(略)</p> <p>b.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b.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b.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1 評估程序：</p> <p>1)、2)a、c 及 d(略)</p> <p>b.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b.1 <u>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b.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b.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b.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b.6 海內外基金。</p> <p>b.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b.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b.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b.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p>b.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b.5 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b.6 <u>公募</u>基金。</p> <p>b.7 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b.8 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u>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u>私募基金者，<u>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u>，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p>6.2.1 評估程序：</p> <p>1)取得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3)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6.2.2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p> <p>6.2.1 評估程序：</p> <p>1)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3)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u>租賃金額</u>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6.2.2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u>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4)(略)</p> <p>6.2.4 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p> <p>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2)~4)(略)</p> <p>6.2.4 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p> <p>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6.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6.3.1(略)</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6.3.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6.3.1(略)</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7.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6.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6.3.4 本公司依第6.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6.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p>	<p>6) 依6.3.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7.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6.3.4 本公司依第6.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6.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e.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1及2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2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6.4.1 評估程序：</p> <p>1)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6.4.2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4 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p> <p>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6.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p> <p>6.4.1 評估程序：</p> <p>1)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資產經管單位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6.4.2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購買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4 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p> <p>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5.1~6.5.3(略)</p> <p>6.5.4</p> <p>1)(略)</p> <p>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a.(略)</p> <p>b.定期評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p> <p>1)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p> <p>b.(略)。</p> <p>2)a~c(略)</p> <p>d.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所訂授權層級辦理，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6.5.6 內部稽核制度</p> <p>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6.5.4 條第 2 項、6.5.5 條第 1 項 b 及 6.5.5 條第 2 項 a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略)</p>	<p>6.5.1~6.5.3 (略)</p> <p>6.5.4</p> <p>1)(略)</p> <p>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a.(略)</p> <p>b.定期評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p> <p>1)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p> <p>b.(略)。</p> <p>2)a~c(略)</p> <p>d.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所定授權層級辦理，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6.5.6 內部稽核制度</p> <p>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6.5.4 條第 2 項、<u>前條</u>第 1 項 b 及第 2 項 a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略)</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3)(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3)(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c. (略)</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3) (略)</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略)</p> <p>6.7.2~6.7.3 及 6.7.5 (略)</p> <p>6.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c. (略)</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3) (略)</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略)</p> <p>6.7.2~6.7.3 及 6.7.5 (略)</p> <p>6.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6.8.1 (略)</p> <p>6.8.2 (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6.7.1 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6.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6.8.1 (略)</p> <p>6.8.2 (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6.7.1 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略)</p>	<p>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略)</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6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6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6.1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6.1.1、6.1.3~6.1.11(略) 6.1.2 (1)~(3)(略)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6.1.12 本條新增</p>	<p>6.1 本公司應依下列<u>資金貸與作業程序</u>辦理： 6.1.1、6.1.3~6.1.11(略) 6.1.2 (1)~(3)(略)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u>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u>資金貸與</u>，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u>6.1.12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6.1.1~6.1.2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6.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2.1 背書保證對象 6.2.2.~6.2.10、6.2.12(略) 6.2.11公告申報程序 (1)、(2)、(4)(略) (3)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B)及(D)(略) (C)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6.2本公司應依下列<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辦理： 6.2.1背書保證對象 6.2.2.~6.2.10、6.2.12(略) 6.2.11公告申報程序 (1)、(2)、(4)(略) (3)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B)及(D)(略) (C)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威儀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臺大-復旦EMBA境外 專班碩士	中強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7,921,463股
	迅捷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中強光電(股)公司董事	15,062,551股
	杜德成	美國休士頓大學 企管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軒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0股
	鄧傳馨	國立聯合大學工學名譽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馨昌(股)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0股
獨立 董事	陳鴻基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資訊碩士與工業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副院長兼EMBA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 系暨商學研究所專任教授	0股
	周行一 (註)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 學系專任教授	0股
	姚謙 (註)	崑山工專工業設計系	維京百代台灣區總經理及 中國地區華語音樂總監 大熊星國際多媒體(股) 公司總經理	0股

註：初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 周行一先生具備豐富之產官學經歷，兼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風險管理/國際金融/投資及創業財務管理等專業能力，有助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提升及未來經營策略方向之規劃。
- 姚謙先生豐富的創作和影音多媒體經驗，以及對美學與消費者行為之獨特見解，有助於本公司發展數位內容技術，以因應由純硬體轉型雲端增值服務，以及進入混合實境等新產業所需。

董事解除競業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原相科技(股)公司及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矽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杜德成	軒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及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公司董事；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鄧傳馨	馨昌(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鴻基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姚 謙	大熊星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總經理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 七、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 八、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
 -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 (三)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 (四)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九、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電源供應器、電動車、燃料電池有關產品及前述產品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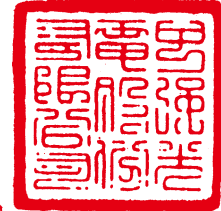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4.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4.4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6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4.7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6.作業內容：
 -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6.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6.4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6.5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6.6 出席股東發言提案之說明，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8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6.9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6.10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6.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6.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6.14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6.15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6.16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6.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1.目的： 使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作業有所遵循。
- 2.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3.定義： 無。
- 4.權責： 不適用。
- 5.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6.作業內容：
 - 6.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
 - 6.2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6.3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6.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6.5 本公司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6.6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
 - 6.7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6.8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書名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 6.8.1 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 6.8.2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 6.8.3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6.8.4 政府及法人或其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 6.8.5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6.9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6.9.1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6.9.2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6.9.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6.9.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6.9.5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6.9.6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至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6.9.7 若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6.9.8 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選舉票。
 - 6.9.9 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6.10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6.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6.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 6.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6.14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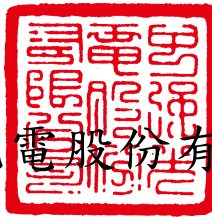
一、截至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434,423,110股。

二、截至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7,921,463	1.82%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62,551	3.47%
董事	林惠姿	1,438,576	0.33%
董事	陳士元	974,096	0.22%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	0.00%
獨立董事	鄧傳馨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5,396,686	5.84%

三、截至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0股。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威儀

